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公佈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緒言

茲提述(i)立天環球有限公司(「立天」)、成勝控股有限公司及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Polaris」)(「聯席要約人」)與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共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聯席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者除外)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ii)聯席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結束及豁免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批授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期間之臨時豁免。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本公司獲立天及Polaris通知，彼等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立天及Polaris分別持有之4,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2.14港元。8,00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2.40%。

完成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生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配售事項之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據配售代理所深知，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83,908,687股股份由公眾持有，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5.14%。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上，並且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緊接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要如下：

	(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持股量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聯席要約人				
立天	127,737,657	38.26	123,737,657	37.07
成勝	63,868,828	19.14	63,868,828	19.13
Polaris	63,868,828	19.14	59,868,828	17.94
小計	255,475,313	76.54	247,475,313	74.14
林女士(附註)	2,400,000	0.72	2,400,000	0.72
公眾股東	75,908,687	22.74	83,908,687	25.14
總計	333,784,000	100.00	333,784,000	100.00

附註：2,400,000股股份由本集團若干經營附屬公司之董事林美蘭女士（「林女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組成。